**关于开展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单位：

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已经届满，依据《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发〔2023〕46号）规定，拟开展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学术委员会换届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民主集中的原则，按照《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规定，选拔推荐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服务意识强、学术品德高尚、学术水平高的教师代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，秘书处设在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三、委员名额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届学术委员会由25名委员组成。席位制委员6名，其中校领导（2名）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（学科建设研究生处）各占1名席位制委员；非席位制委员19名，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2。

1.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规定，各二级学院要同步成立学术委员会，二级学术委员会人数由5-9名（应为单数）委员组成。

五、候选人推荐条件

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三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四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能够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并严格遵守章程规定；

（五）非席位制委员原则上在职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六）能任满一届聘期。

六、选聘工作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推荐候选人（1月3日-1月10日）

各学院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《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、《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1月11日-1月12日）

学校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候选人。

（三）确定校学术委员人选

根据《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和各学院（部）推荐结果，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学术委员会委员最终人选。

（四）召开第五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

聘任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当选委员，召开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请二级单位高度重视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，保证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2.学术委员会换届期间，现学术委员会继续行使职权，直至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产生为止。

3.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陈旭

联系电话：18850227901

附件：

1. 《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发〔2023〕46号）；
2. 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数名额分配建议；
3. 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；
4. 三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；